

國立臺灣大學一九七五級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捐贈希望生 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110.07.06 第 309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8.30 第 3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9.19 發布修正第 1 至 6 點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一九七五級電機工程學系系友為獎勵本校「希望入學」學生在學期間學習表現優異者，並實踐及發揚弱勢關懷精神，透過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設立「國立臺灣大學一九七五級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捐贈希望生獎助學金」（下稱本獎助學金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獎助學金核發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吳自康助學金，每年一名，每名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元。
 - （二）林榮楨助學金，每年一名，每名肆萬元。
 - （三）陳冠中獎學金，每年一名，每名貳萬元。
 - （四）徐永宗獎學金，每年一名，每名貳萬元。
 - （五）王榮冠獎學金，每年一名，每名貳萬元。
 - （六）王榮騰獎學金，每年一名，每名貳萬元。
 - （七）王一飛獎學金，每二年一名，每名貳萬元。
- 三、 本校「希望入學」修業年限內之在籍學生，且符合以下資格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 - （一）申請**助學金**者，應符合以下任一資格並檢具相關證明：
 1. 具當年度政府（中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2. 具當年度政府特殊境遇證明者。
 3. 當年度家庭成員全戶年收入合計未超過捌拾萬元者（以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」為憑）。
 4. 具其他特殊清寒情形且經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推薦與證明者（以推薦函或證明書為憑）。
 - （二）申請**獎學金**者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應達 GPA 三.五（含）以上。
- 四、 本獎助學金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公告，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向本中心提交以下資料：
 - （一）**助學金**：專用申請書、自傳、歷年成績單、家境清寒證明文件或特殊清寒情形之證明、申請人之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
- (二) 獎學金：專用申請書、自傳、歷年成績單、申請人之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- 五、 本獎助學金申請件受理後進行初審，再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。審查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希望計畫導師與相關輔導人員共同組成。審查完成後，每年於十月底前開始進行核撥作業。
- 六、 本獎助學金核發相關規定如下：
- (一) 本獎助學金以單獨招生之「希望入學」學生優先核發。
 - (二) 獎助學金皆申請者，經審查通過後，依審查意見擇一核發。
 - (三) 經核准獎助之學生，應完成註冊入學始予核發。
 - (四) 本獎助學金不排擠學生受領其他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，惟其他獎助學金明文規定排除本獎助學金者，從其規定。
 - (五) 本獎助學金發放後，始發生學生有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不予追繳。
 - (六) 本獎助學金發放後，如經發現有隱匿或造假等情事者，得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予追繳。
- 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中心公告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